

# 升學進路說明

教務主任 徐念慈

教務主任 朱妙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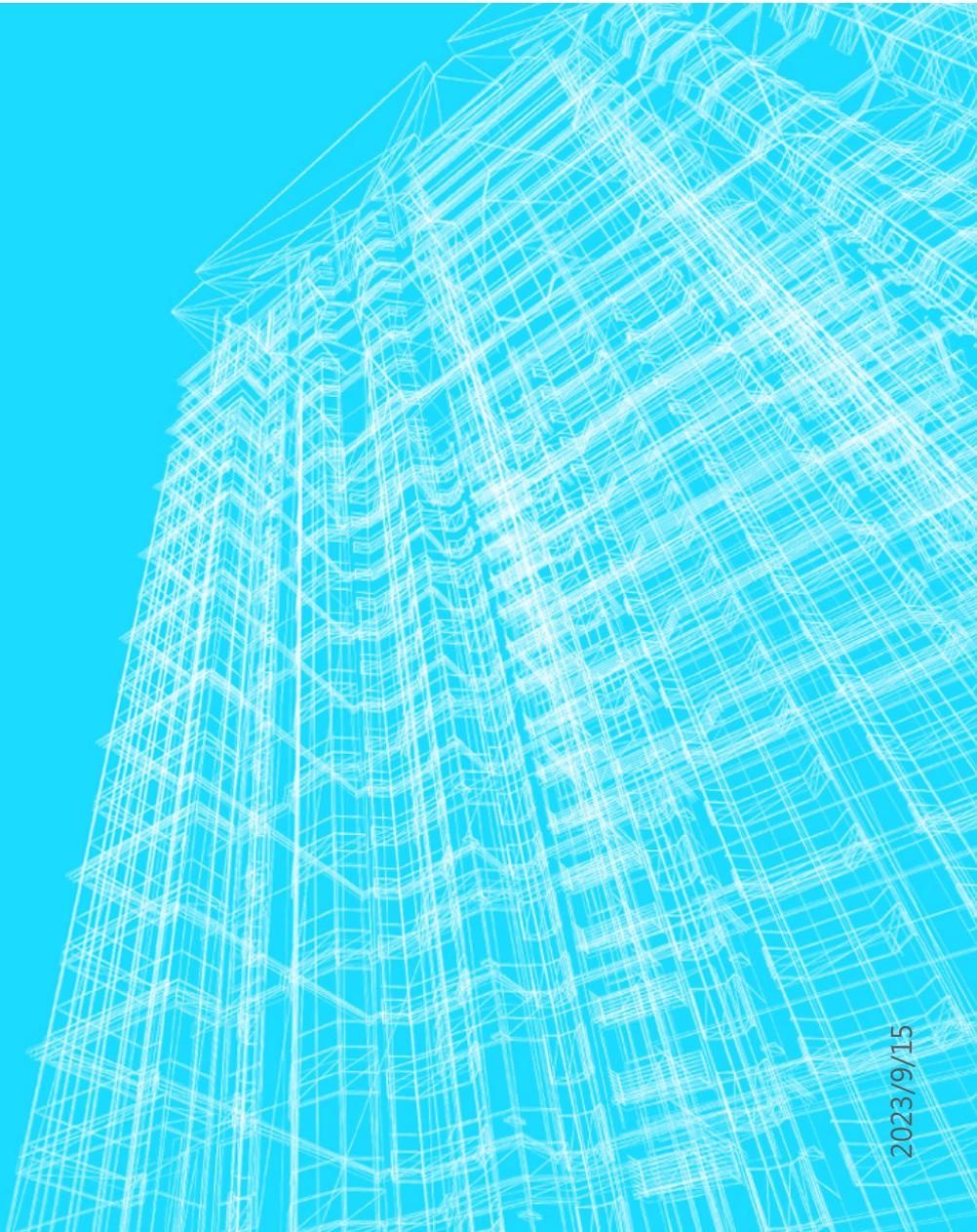
畢業條件



多元入學



各類群考科



# 畢業條件

9/1  
5/2  
023

2

# 畢業條件

項目	畢業學分及條件
應修習總學分	180-192學分(註1)
<b>畢業及格總學分</b>	<b>160學分以上</b>
<b>部定必修科目學分<b>111-136學分</b></b>	<b>85%以上及格 115學分</b>
專業及實習科目修習學分	80學分以上
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</b>	<b>60學分以上及格</b>
<b>實習科目</b>	<b>45學分以上及格</b>
<b>功過相抵累計</b>	<b>不能滿3大過</b>

註1:部定必修115+校訂必修45+校訂選修26+彈性學習6

# 多元入學

# 多元入學 1

## 大專院校選才評量尺量表

1. 統測成績40%    2. 學習歷程40%    3. 口試實作20%

技高畢業生 / 綜合高中畢業生 / 普高畢業生

\* 畢業生含應屆、非應屆及同等學力

### 參加統測取得成績

限 專業群科  
綜高專門學程  
非應屆普通科  
或青年儲蓄方案

限 專業群科  
綜高專門學程  
綜高學術學程  
非應屆普通科

四技二專  
甄選入學

四技二專  
日間部  
聯合登記分發  
(應屆普通科除外)

應屆

### 符合獨招 簡章要求

四技二專  
日間部  
單獨招生  
(應屆普通科除外)

四技二專  
進修部  
單獨招生

適性的科大生

### 免統測及學測成績

限專業群科  
綜高專門學程  
應屆生  
校內推薦  
在校前30%

特殊經歷  
實驗教育  
或  
青年儲蓄  
方案

國際或全國  
技藝技能  
競賽  
前3名獲獎  
正備取  
國手

技藝技能  
競賽得獎  
或  
取得乙級以上  
技術士證

科技校院  
繁星計畫  
推甄入學

四技二專  
特殊選才  
入學

四技二專  
技優保送  
入學

四技二專  
技優甄審  
入學

應屆

應屆

### 參加學測取得成績

限 普通類  
符合  
四技申請  
入學資格者

四技 (高中生)  
申請入學

# 多元入學 2

## 探計 測驗成績

### 申請入學

招收高中普通科或其他符合四技申請入學資格者

1/22-23 學測  
3/22-26 報名  
4/7-29 二階複試  
5/10 放榜  
5/21 正取報到截止  
5/21-24 備取遞補截止

### 甄選入學

招收專業群科、綜高專門學程、非應屆普通科或青年儲蓄方案者

4/21-5/5 資格審查登錄  
5/1-2 統測  
5/21-28 報名  
6/11-27 二階甄試  
6/30-7/3 登記就讀志願序  
7/7 放榜  
7/9-15 報到

### 聯合登記分發

招收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或非應屆普通科學力者

5/10-6/9 資格審查登錄  
7/8-19 報名  
7/22-27 選填志願  
8/3 放榜

## 免 測驗成績

### 特殊選才

招收具特殊經歷、參與實驗教育或青年儲蓄方案者

12/21-25 報名  
1/21-31 指定項目甄審  
2/5-8 登記就讀志願序  
2/18 放榜  
2/26 報到截止

### 技優保送

招收國際或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前3名獲獎者或正備取國手

1/4-7 報名  
1/18-20 選填志願  
1/26 放榜  
2/3 報到截止

### 科技繁星

招收專業群科、綜高專門學程校內推薦在校前30%應屆生

3/17-24 報名  
4/29-5/5 選填志願  
5/11 放榜  
5/17 放棄截止

### 技優甄審

招收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

5/6-12 報名  
6/3-13 指定項目甄審  
6/23-25 登記就讀志願序  
6/30 放榜  
7/8 報到截止

# 多元入學 3

特殊選才	繁星計畫	技優入學	甄選入學	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	夜間部進修部獨立招生
條件:依各校公告	<p>本校可推薦<b>15名</b></p> <p><b>【第1比序】</b> 學業平均成績</p> <p><b>【第2比序】</b> 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</p> <p><b>【第3~5比序】</b> 國文、英文及數學成績（各招生校系自訂 以上3科比序順位）</p> <p><b>【第6比序】</b> 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 能力檢定」成績</p> <p><b>【第7比序】</b> 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 社會服務及社團參 與」成績</p>	<p>可選填<b>5個</b>志願</p> <p><b>保送：</b> 依獲得國際性比賽 全國性比賽<b>前三名</b> 得獎證件 (國手)及在校成績， 再依學生意願辦理 分發</p> <p><b>甄審：</b> 須參加指定項目甄 審(書面資料審查)， 甄審成績再依<b>證照</b> 及<b>比賽等級</b>作加分 再依學生意願辦理 分發</p>	<p>可選填<b>6個</b>志願 (開放一校多系)</p> <p>各校系自行決定各 科成績之應用比重</p> <p><b>第1階段：</b> 統測成績檢定篩選</p> <p><b>第2階段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統測成績</li><li>2.指定項目</li><li>3.面試</li><li>4.實作測驗或筆試</li></ul>	<p>可選填<b>199個</b>志願</p> <p>統測成績加權</p> <p>國文×<b>1~2</b> 英文×<b>1~2</b> 數學×<b>1~2</b> 專一×<b>2~3</b> 專二×<b>2~3</b></p> <p>依所填志願分發</p>	條件:依各校公告

# 多元入學 4

## 一、日間部登記分發(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)

- 1、招生名額：由50%逐年調降。
- 2、登記分發成績：各校自訂加權。
  - (1) 國、英、數：權重1~2倍，權重級距0.25。
  - (2) 專業科目一、專業科目二：權重2~3倍，權重級距0.25。
- 3、加權後專業科目總分至少須高於(含等於)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。
- 4、國立科大：專業科目權重增加。
- 5、各科原始成績有2科目(含)以上0分者，不得登記參加選填登記志願。

# 多元入學 5

## 二、甄選入學(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)

1、招生名額：由50%逐年調升至60%。

2、甄審成績：

(1) 第一階段： **看統測成績**：由系科訂定統測成績**各科**篩選 (國、英、數、專一、專二)。

**最多選填6個志願**(每間大學可1校多系招生)

(2) 第二階段： **自113學年度起，統測成績被採計(小於40%)**。

**指定項目(大於60%)：**

a.修課紀錄(良好上課態度)

b.課程學習成果1~3件 (專題實作以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10%以上)、具學分課程實作及作品)。重質不重量

c.多元表現(校內外表現、檢定證照、志工服務、幹部經歷以及競賽成果)

**面試、術科實作、筆試。**

3、各科原始成績有2科目(含)以上0分者，不得登記參加推甄。

# 多元入學 6

## 三、繁星計畫 (應屆畢業生)

1、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人數為15名。

2、每一位學生只能選擇一所學校的一類學群(電機電子/外語)。

3、比序方式(5學期)：

學業平均<sub>1</sub>→專業及實習科目<sub>2</sub>→英文<sub>3</sub>→國文<sub>4</sub>→數學<sub>5</sub>→競賽檢定<sub>6</sub>→幹部志工等<sub>7</sub>

4、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。

(1) 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。

(2) 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理聲明放棄：

① 可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。② 可參加聯合登記分發。

# 多元入學 7

## 四、技優入學 (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)

1、保送：

- (1) 不採計統測成績。
- (2) 依獲得國際比賽、全國比賽前三名得獎證件及在校成績。
- (3) 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。

2、甄審：

- (1) 不採計統測成績。
- (2) 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(書面資料審查)。
- (3) 甄審成績再依證照 (例如：乙級技術士)及比賽等級 (第四名後)加分。
- (4) 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。

3、乙級技術士加分比例：高度相關15%，中度相關8%，低度相關5%

# 多元入學 8

## 五、特殊選才 (應屆畢業生)

1、招生名額：各校自訂。

2、資格條件：各校自訂。

3、入學方式：

(1) 初試：書面審查**50%**

(2) 複試：面試**50%**。

# 本校各處室鼓勵學生競賽規畫

- 一. 技能檢定
- 二. 技能競賽
- 三. 工科技藝競賽
- 四. 專題暨創意發明比賽
- 五. 科學展覽會
- 六. 中學生小論文
- 七. 市級各項競賽
- 八. 校級各項比賽
- 九. 發明展/專利
- 十. APCS 程式設計能力鑑測

- 多所大學資工相關系所入學採計

# 各類群考科

9/1  
5/2  
023

14

實施時期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
03電機與電子群電 機類	國文 英文 數學(C)	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	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
04電機與電子群資 電類	國文 英文 數學(C)	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	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<b>程式設計實習</b>
15外語群英語類	國文 英文 數學(B)	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	英文閱讀與寫作

112學年度

##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群類別-1

**【20群(類)別】**

群(類)別 名稱	數學 版本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	群(類)別 名稱	數學 版本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
01機械群	C	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	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	06土木與建築群	C	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	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
02動力機械群	C	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	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	07設計群	B	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	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
03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	C	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	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	08工程與管理類	C	物理(B)	資訊科技
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C	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	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	09商業與管理群	B	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	會計學 經濟學
05化工群	C	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	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	10衛生與護理類	A	生物(B)	健康與護理
				11食品群	B	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	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

- 國文、英文不分版本、新課綱依群科課程屬性將數學分為ABC版本。

謝謝聆聽

敬請指教